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4213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

被告 蔡侑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參佰貳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零壹佰貳拾伍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起；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六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申辦分期付款買受機車與手機，逾期未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約定遲延利息未清償，爰依兩造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情，業據提出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還款明細資料等件為憑，堪信為真。被告固具狀聲明異議，惟僅空言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並未提出具體理由及證據，自難憑採。從而，原告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約定遲延利息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6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9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楊家蓉